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565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65171A00_ATTCH1.pdf、156517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)1份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(指揮中心另行研擬歲末/跨年大型室外活動)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,落實生病不入校,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,可洽下列聯絡窗口: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: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: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:

1、國中小: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 02-77367498
(線上教學)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: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社團活動: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黃小姐 04-37061303

4、表演藝術類: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: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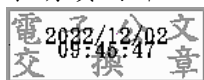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學生宿舍: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

87711021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